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皖环验字【2018】第 033 号



建设单位：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玉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甘佳俊

项 目 负 责 人：金宝枝

报 告 编 写 人：金宝枝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7505-8019

传真：——

邮编：231323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
开发区安徽胜利产业园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93961

传真：0551-63893959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
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5
4.2.2 厂区绿化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5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4.3.3“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意见.....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3
6.2.1 固定源废气排放标准	33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34
6.3 厂界噪声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监测.....	35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35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36
7.4 噪声监测.....	36
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42
9.2 环保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9.2.1 废水监测结果	42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4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48
9.2.4 噪声监测结果	49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50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52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0.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53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3
10.1.5 固废管理	53
10.2 建议.....	54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58
附件 2：项目备案批复.....	59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函.....	60
附件 4：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批复.....	64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残次品等）.....	67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	70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其资质.....	72
附件 8：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表.....	77
附件 9：喷粉线申请函.....	78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11：危废台账（部分）.....	83
附件 12：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86
附件 13：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	8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舒城地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厂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西面为一块空地，北面为北环路，总占地面积 705 亩。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舒发改备案[2013]6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5 年 10 月 9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5]11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由于市场变化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需求，厂区实际建设及规划过程中，较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变更环评工作。2017 年 4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5 月 1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7）31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同时六环评（2015）118 号文废止。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第一阶段的验收，2017 年 9 月 28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验函[2017]76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主要包括 C 栋厂房 4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建设，2018 年 8 月完工，项目进入调试运行。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10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与企业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现场监测，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水排放监测；（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4）厂界噪声排放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
-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1月1日；
- (11)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2015年1月31日；
- (12)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法函[2005]114号），2005年3月17日。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号；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舒发改备案[2013]65 号），2013 年 7 月 15 日；

（2）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4 月；

（3）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变更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7〕31 号），2017 年 5 月 15 日；

（4）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 年 9 月；

（5）六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六环验函[2017]76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 F 栋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31'36.72"，东经 117°10'55.94"。本项目生产厂房东侧为唐王大道，南侧为 B 栋厂房，西侧为 G 栋厂房，北侧为 D 厂房。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东侧紧邻唐王大道，南侧紧邻石兰路，西侧主要为园区配套建设用房，生产厂区和配套建设用房之间被胜利大道分割开来，厂区北侧紧邻北环路。具体见图 3-1，项目所在园区位置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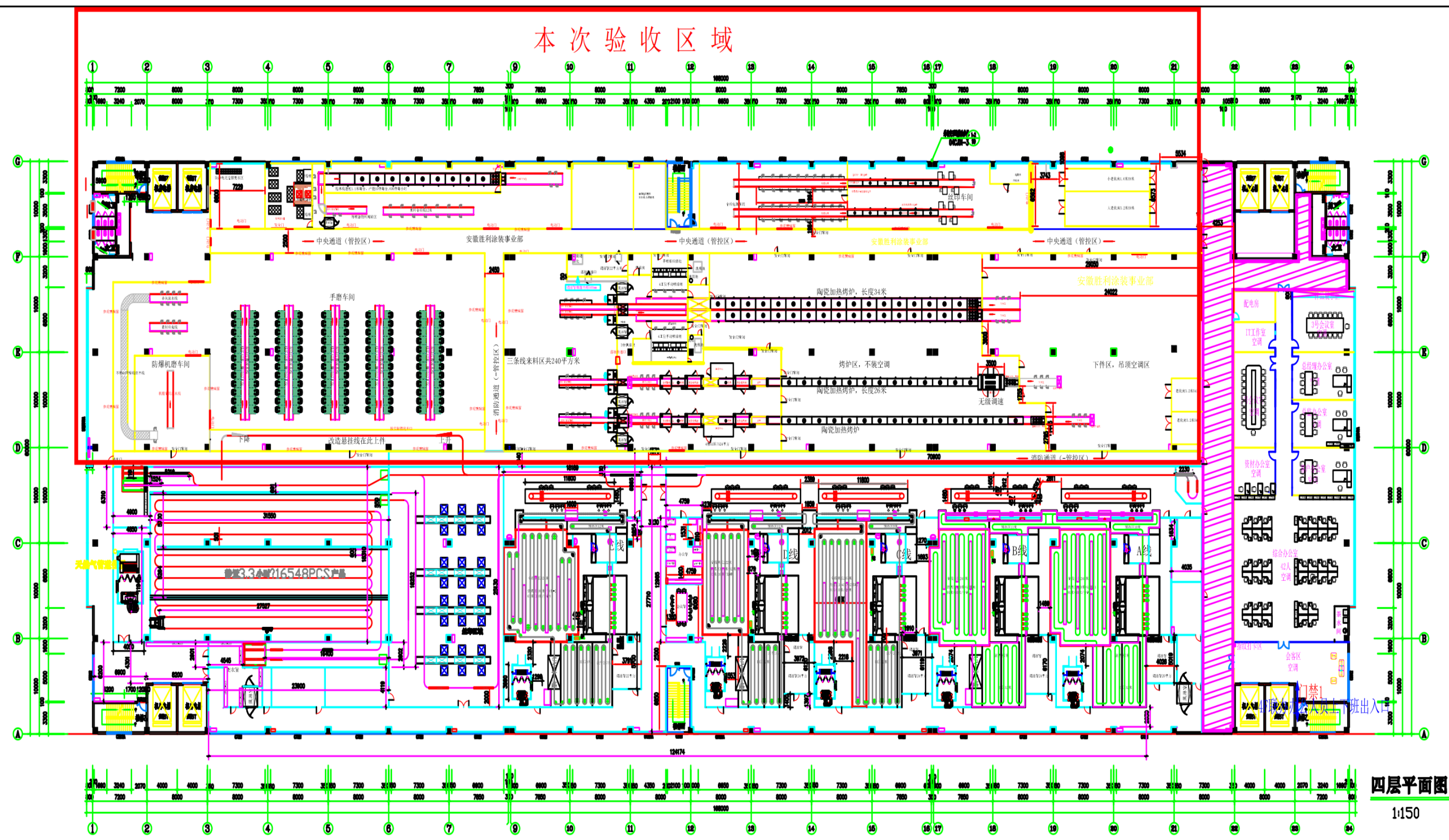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

本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变更）；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8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4%；

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12 天，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全年生产总小时数 6552 小时。

建设规模：C 栋 4 层建设 4 条喷涂线、一条喷粉线及其配套设施。

舒城胜利产业园总体建设情况见表 3-1。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

表 3-1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规模	完成情况	备注
1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	六安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六环验函 [2017]76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2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移动终端光学玻璃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一期（F 栋）、二期（J 栋）项目	移动终端光学玻璃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一期（F 栋）	已完成自主验收	

表 3-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本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C#厂房	4F 喷漆车间（含印刷区），设 10 条自动涂装线，设 10 间调漆室。对注塑件及镁件表面进行涂装表面加工	已建设完成 4 条自动涂装线，4 间调漆室，将原有的 1 条喷漆线变更为喷粉线，设置打磨工段，并将原三楼印刷区搬迁至四楼	一阶段已验收完成 5 条喷漆线，并 5 间调漆室

辅助工程	检测中心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4256 m ²	/	/
	办公楼	暂未建设，二期工程时另行环评，现每栋厂房内配套办公室	/	/
	综合服务中心	位于厂区西北侧，1 栋 3 层建筑 13626 m ²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倒班宿舍	位于厂区西北侧，倒班房 10 栋 11 层建筑 85380 m ²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储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1 栋独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400m ² ，单独存放喷漆线生产所需油漆、稀释剂、洗网水、洗网水、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及日常存储量如下：原漆（包括底漆、色漆和面漆）（50t）、稀释剂（20t）、洗枪水（0.3t）、洗网水（100L）、盐酸（10t）、硫酸（21t）、硝酸（5.75t）、磷酸（10t）、氢氧化钠（10t）等，建筑面积 360m ² 。洗枪水、酸、原漆及稀释剂包装剂量为 25kg/桶、洗网水包装剂量 500ml/瓶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成品存放区	位于各生产厂房内，存放成品笔记本电脑外壳和平板显示器外壳等产品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原辅料库	位于各生产厂房内，存放塑料粒子，镁颗粒、铝型材等原辅料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分别在注塑成型区、金属加工区、喷砂机、表面处理车间设置空压机房，空压机共 13 台，压缩空气用量 99845L/min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供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应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供热工程	生产线热源采用燃气锅炉加热，加热工序主要为铝锭、镁粒熔融加热、涂装线烘干工序，3 台 8 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8-1.25-Y.Q	依托原有	1 台 8 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8-1.25-Y.Q
	制冷	阳极氧化线配备冷水机，6 台冷水机，型号为 LSW-45	/	一阶段已验收
	排水工程	喷漆废水进入项目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磷化废水、阳极氧化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阶段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喷漆废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进入联	喷涂废水、打磨废水全部回用，	/

		科电泳废水处理单元进一步处理；磷化废水、阳极氧化废水经四股管道进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封孔工段产生的含镍废水厂区配套电絮凝系统+离子交换系统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联科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湿式抛光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其他不变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及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浓水属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3F设置 2 条自动涂装线，共 2 间喷漆室，分别设置水帘幕去除漆雾，共 2 套；2 条自动涂装线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涂装线喷漆、流平室有机废气途径装置为过滤棉+活性炭装置；烘干通道有机废气直接引入活性炭装置处理，2 条涂装线共用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尾气，内径 1.4m，抽风量 81000m³/h。调漆室内设置抽风装置，调漆产生的少量废气直接引入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 4F设置 10 条自动涂装线，共 10 间喷漆室，分别设置水帘幕去除漆雾，共 10 套；10 条自动涂装线用 5 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喷漆房、静置工位有机废气途径装置为过滤棉+活性炭装置；烘干通道有机废气直接引入活性炭装置处理，10 条涂装线共用 5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尾气，内径 1.4m，抽风量共 405000m³/h。调漆室内设置抽风装置，调漆产生的少量废气直接引入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	C#厂房 4F 设 4 条自动喷漆涂装线，配套 4 间调漆室。4 条自动涂装线分别设置在 4 间封闭式喷漆房内，配备 4 套水帘幕装置，车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通过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4 套“水洗塔+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尾气经 4 根排气筒排放，新增 1 条喷粉线，废气经自带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洗枪水废气：产生于各喷漆室内，通过涂装线喷漆室废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通过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件打磨废气：纳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打磨废气通过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印刷废气：加强通风，确保换气频率 10 次/h 以上。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消声器、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生产厂房内	减振基座、消声器、车间隔声，高噪声设备布	

			置在远离敏感点的生产厂房内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处置，在厂区东北侧建设危险固废储存间，为单层独立房间，建筑面积 200m ² ，危险废物按性质分类收集后分别贮存。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风险防范	建立事故水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原有	一阶段已验收

环评主要产品与工程实际产品比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第二阶段环评年产量	第二阶段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喷涂件	12 条喷涂线：1000 万件	4 条喷涂线：333.3 万件	333.3 万件	本次验收将 1 条喷涂线更改为 1 条喷粉线，总体产能不变
2	喷涂件	/	1 条喷粉线：83.3 万件	83.3 万件	
合计		416.6		416.6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与工程实际生产设备比对见表 3-4。

表 3-4 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条）	第二阶段环评数量（条）	实际数量（条）	备注
粉末喷涂	粉线	0	0	1	本次验收将 1 条喷涂线更改为 1 条喷粉线，总体产能不变
手砂打磨线	手磨线	12	5	5	
喷涂工段	自动涂装线	12	5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第二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工段	主要成分、含量及规格	单位	环评总年用量	第二阶段环评年用量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粉末	喷粉工段	环氧树脂	吨	/		20
原漆	底漆	丙烯酸树脂、颜料、填料、二甲苯、丁脂，二甲苯含量 20%	吨	200	66.7	9.5
	色漆	丙烯酸树脂、颜料、流平剂、二甲苯、丁脂，二甲苯含量 17.5%	吨	200	66.7	25.1
	面漆	丙烯酸树脂、流平剂、紫外光吸收剂、二甲苯、丁脂，二甲苯含量 10%	吨	200	66.7	4.5

稀释剂	乙酯、丁脂、二甲苯、丁醇、PMA,二甲苯含量 35%	吨	120	40	27.3
洗枪水	异丙醇、甲苯、醋酸丁酯、乙二醇等,其中甲苯含量 10%	吨	60	20	13.4
油墨	色料、聚氯乙烯聚丙烯酸树脂、异佛尔酮	千克	60	20	55
洗网水	甲苯、乙二醇单丁醚、异氟尔酮	升	150	50	42.6
去渍水	污渍悬浮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软化剂、高活性生物酶	吨	20	6.7	2.7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杭埠镇市政管网,废水喷漆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喷漆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处理回用,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喷漆废水:采用 AB 剂的处理使带有油漆渣的水变得干净,并由水泵抽到喷房重复使用,水池底部会产生少量的沉淀物,每年会集中清理一次,循环水每次用量为 10t,每天循环一次,清理出来的漆渣会采用危废处理方式。

2、打磨废水: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随着粉尘的沉淀,水膜除尘的废水进入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每次用量 2.5t,不外排。

3、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1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污水)。按人均用水 0.15t/d 计,每天用水约 27t,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t/d,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二阶段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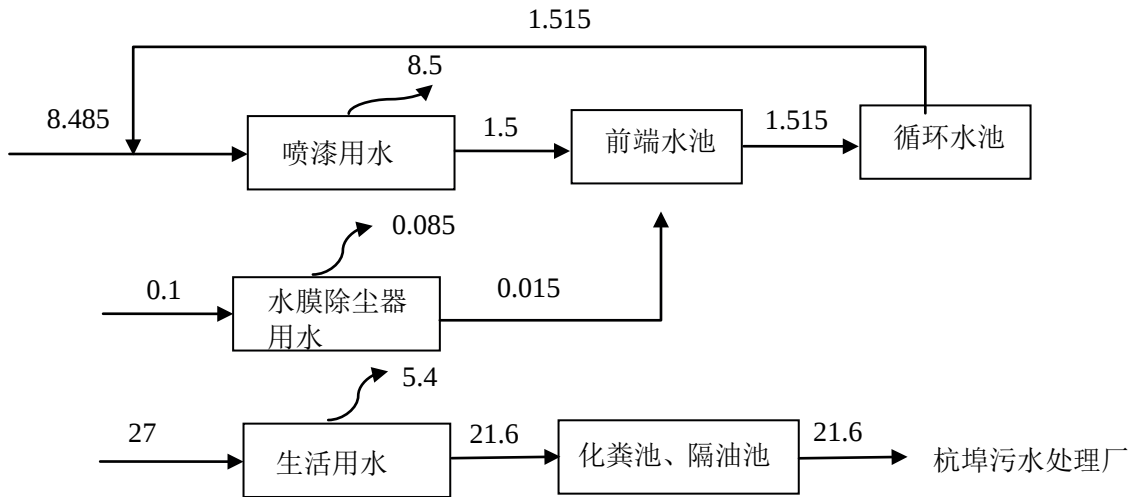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

一、自动涂装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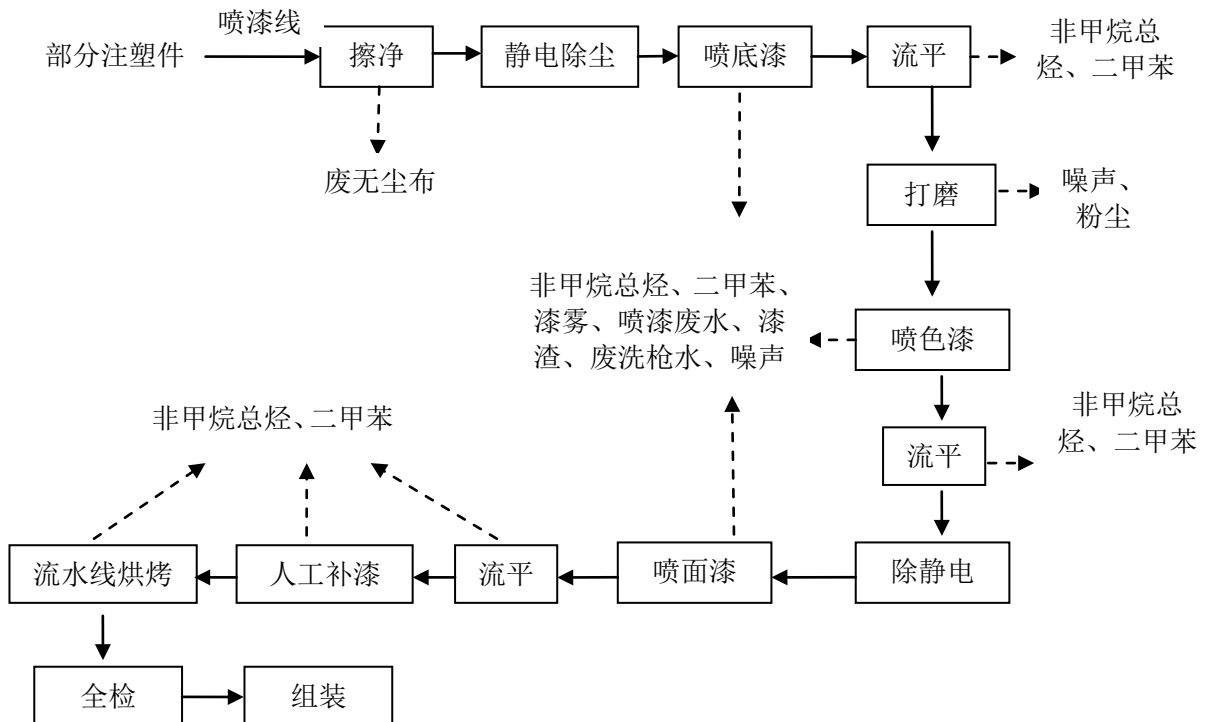


图 3-5 喷漆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图

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本期验收的四条涂装线位于 C#厂房四层，共 4 条自动喷涂线，洁净间尺寸 45m×108m×2.7m。本项目年喷漆工件量 333.3 万件。

油漆调配：油漆调配在密闭调漆间人工操作，共设置 4 间调漆间，每条自动线配一个调漆室。油漆在调配间配置好后、装桶，使用时用泵泵入喷涂机器手中，

调漆间内设抽风换气装置。本项目配漆时是将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混合均匀，油漆中主要成分为成膜物质环氧树脂、色料和溶剂，色料主要有浅银灰色、银灰色、白色等；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挥发性物质。调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抽风装置引入喷涂线废气装置净化处理；

自动涂装线：本期自动涂装线共建设 4 条，由前处理工位、底漆喷房、色漆喷房和面漆喷房、面漆修补喷房、烘干通道、流平室及其它附属设施组成。

前处理：注塑件表面处理即使用无尘布沾去渍水擦拭（主要成分为污渍悬浮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软化剂、高活性生物酶）和使用静电除尘枪去除注塑件表面的油污和灰尘即可，不需要清洗；

喷漆：上料区由传送链输送工件，工人将挂具环钩与工件挂接。悬挂链带动挂具和工件前进，进入底漆喷漆房由机械手执行喷涂作业。自动涂装线喷漆室采用侧水帘喷漆室。喷漆时，室体内部喷漆的漆雾在引风机的强制作用下，在操作口形成一定的负面风速（风速在 0.4~0.5m/s 之间），自上而下，将工件置于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飞溅的废漆雾压入水槽中，喷漆废水从室体底部水槽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位于厂房北侧，尺寸为 20m×7m×2m。循环水池中定期添加絮凝剂净化废水，水池底部会产生少量的沉淀物，每年会集中清理一次，清理出来的过滤后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条底漆、色漆、面漆喷漆室内分别设置水帘幕收集漆雾。喷涂及流平过程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引入自动喷涂线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每条线设置 1 套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经 4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喷涂线喷枪每隔 4h 清洗一次，清洗采用洗枪水，其主要成分为异丙醇、甲苯、醋酸丁酯、乙二醇等，洗枪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喷房抽风装置一并引入过滤棉+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件经过三道喷涂和流平后进入烘干室。

烘干：工件在经过面漆喷漆室喷漆后，进入烘干隧道烘干，烘干室预热温度 60 ℃主烤温度 70~120 ℃采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供热（已验收，依托原有）。烘干废气直接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4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涂装线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喷涂不合格产品经局部人工修补成为最终产品。

全检：对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工件表面是否有少油、积漆、颗粒等不良，印刷字符是否清晰，合格品贴标签，不合格品返回前工序补漆，无法修补的工件作为报废品处置；

组装：针对注塑件外壳进行组装，组装零部件均为外购件，金属外壳和平板显示器外壳不组装。

二、喷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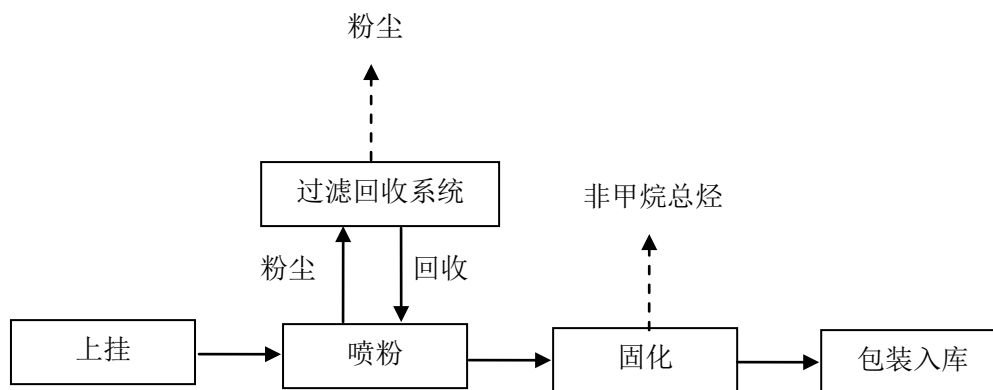


图 3-6 喷粉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喷粉工艺流程简述：

1、**上挂：**将产品放置于喷粉柜内的托座上；

2、**喷粉：**将产品送入喷粉室进行静电粉末(环氧树脂)喷涂作业。工作原理：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设备自带过滤回收系统，喷粉过程中，粉末 60%附着在产品上，40%在喷粉柜内通过吸风机吸附到滤芯进行过滤处理，然后再由气泵吹气把吸在滤芯上的粉末送到回收箱内，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利用率达 92%，仅排出少量的粉尘废气。

3、**固化：**在隧道式固化炉中(温度约 $180 \pm 20^{\circ}\text{C} \times 10\text{-}20\text{min}$ 左右)高温下将涂层熔融、流平、交流固化。项目采用电加热和吹风冷却，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包装入库：**将产品下线,打包后放入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变更情况见表 3-5，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所述，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喷漆件打磨废气： 纳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喷漆件打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于打磨过程中不会对喷漆件进行加热等，主要是物理打磨，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只会有很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2	项目共 12 条涂装喷漆线	一期已验收 7 条涂装喷漆线，本期已建设完成 4 条涂装喷漆线，将其中 1 条涂装喷漆线更改为喷粉线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变更
3	喷漆废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	经 A、B 剂预处理后回用与喷漆工段，不外排，循环沉淀池沉淀物与漆渣一起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循环利用，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分为喷漆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废水。

1、喷漆废水：首先净化水由水泵泵到喷房，喷房作业时，由喷房内循环水泵抽到水槽，以水帘幕的方式吸附油漆，吸附油漆的水由循环下水管排放到一楼净化循环水池前端水池，在进入水池前加入 A 剂（漆雾凝聚剂）使水中的油漆渣凝固在一起之后排放到前端水池，同时在水池废水排放处添加 B 剂（漆雾凝聚剂）使之前凝固的油漆渣悬浮到水面，便于进行打捞装袋处理，经过 AB 剂的处理使带有油漆渣的水变得干净，再次由水泵抽到喷房重复使用，水池底部会产生少量的沉淀物，每年会集中清理一次，清理出来的沉淀会采用危废处理方式，与漆渣一起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打磨除尘废水：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随着粉尘的沉淀，水膜除尘的废水进入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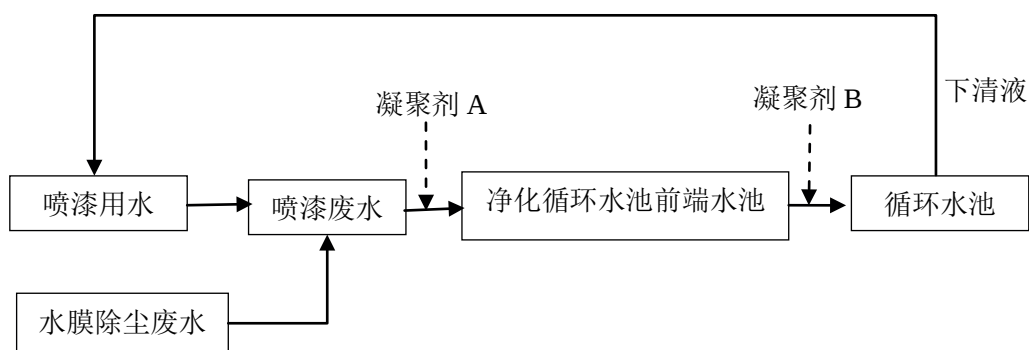


图 4-1 循环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1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污水）。按人均用水 0.15t/d 计，每天用水约 27t，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t/d，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来源及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4-1。部分照片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废水 回用量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水	喷漆工段	漆渣等	间歇	絮凝沉淀	全部回用	回用生产
打磨除尘废水	水膜除尘	SS 等				
职工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NH ₃ -N、动植物油 等	连续	隔油池+ 化粪池	外排	杭埠镇污 水处理厂

表 4-2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

	
封闭式喷漆室及水帘幕	喷漆废水沉淀池
	
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

1、**喷漆废气：**在调漆、喷漆、烘烤、洗枪等工段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成分是甲苯、二甲苯等，通过收集系统排入 4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废气：**由于喷漆件喷涂过程中需要进行打磨，打磨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打磨工位设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粉废气：**项目喷粉过程中，粉末60%附着在产品上，40%在喷粉柜内通过吸风机吸附到滤芯进行过滤处理，然后再由气泵吹气把吸在滤芯上的粉末送到回收箱内，仅排出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楼顶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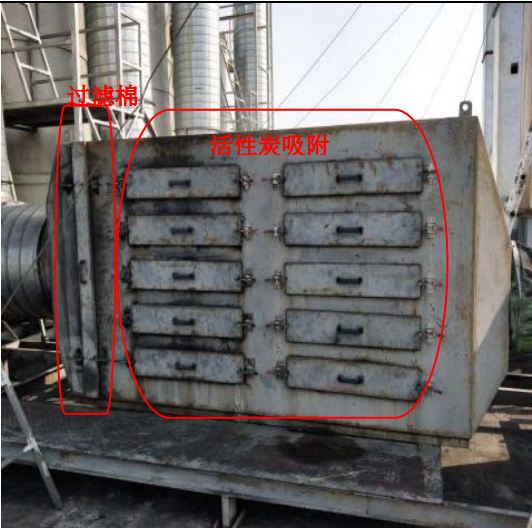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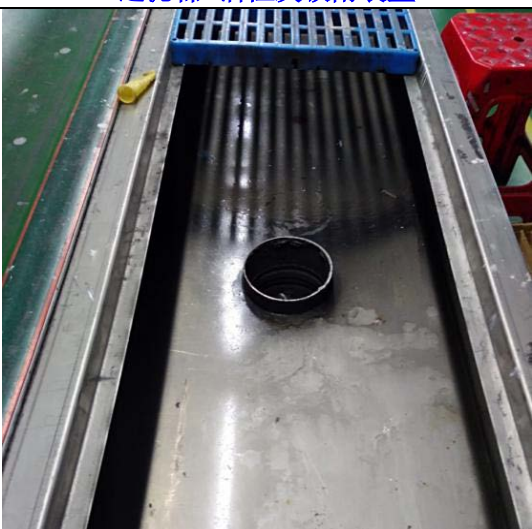
4、**印刷废气：**项目将三楼的印刷工段搬迁至四楼，印刷工段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等，主要通过加强通风，确保换气频率10次/h以上，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的排放情况见表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表4-4。

表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措 施	排气筒			
					内径尺寸	高度	编号	企业 编号
喷漆废 气	机喷A线调 漆、喷漆等工 段	甲苯、二 甲苯等	有组 织，连 续	水喷淋 +过滤 棉+活 性炭吸 附处理 装置	65cm× 45cm	20m	◎1#	029
	机喷B线调 漆、喷漆等工 段				65cm× 45cm	20m	◎2#	030
	手喷B线调 漆、喷漆等工 段				65cm× 45cm	20m	◎3#	031
	手喷A线调 漆、喷漆等工 段				65cm× 45cm	20m	◎4#	032
打磨废 气	打磨工段	颗粒物	有组 织，连 续	水膜除 尘	90cm× 90cm	20m	◎5#	035
喷粉废 气	喷粉工段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连 续	循环回 收系统	65cm× 65cm	20m	◎6#	033
印刷废 气	印刷工段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	/		/

表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喷漆废气水帘幕	喷漆废气水喷淋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排气筒
	
打磨工位废气收集装置	水膜除尘装置



喷粉废气回收装置



喷粉废气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纯水制备等设备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装卸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厂房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表 4-5 部分噪声治理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3.4t/年，经收集后交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无尘布：在喷漆前处理的时候会使用到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7t/a，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喷粉废滤芯：喷粉工段粉尘循环回收利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的时候会产生废滤芯，预计滤芯产生量为0.032t/a，由于暂未产生，暂时未签订处置协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44.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2、危险固废

①洗枪水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08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漆渣：在喷漆、喷漆水净化、打磨工段及水膜除尘装置均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18.2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8.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④废油漆桶、废油墨桶：产生量约5.8t/a，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见表4-7，固废暂存场所见表4-6。

表 4-6 固废暂存场所



表 4-7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喷涂残次品	喷涂、喷粉工序	一般固废	喷涂、喷粉件	——	固态	/	3.4	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无尘布	喷涂前处理	一般固废	废无尘布	——		2.4	0.7	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	喷粉废滤芯	喷粉工段	一般固废	滤芯	——		/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44.9	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5	洗枪水废液	喷涂	危险废物	漆渣等	HW06 261-006-06	液态	2.88	0.9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漆渣	喷漆水净化处理装置浮渣及沉淀物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	18	
7		打磨工段及水膜除尘装置沉渣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52-12		/	0.2	
8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HW12 264-011-12		/	8.7	
9	废油漆桶、废油墨桶	喷漆、油墨	危险废物	油墨、溶剂	HW49 900-041-49		/	5.8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报送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41523-2018-14-L。

4.2.2 厂区绿化

厂区种植树木、草坪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4%，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8。

表 4-8 一期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污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分流排水管网	/	/	依托园区原有
2	大气污染防治	4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漆雾采用水幕帘吸收+滤棉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各套净化系统处理后采用20m排气筒排放	/	60	
		打磨工段废气经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采用20m排气筒排放	/	7	
		检验等无组织废气，车间内通风换气装置	/	10	
3	固废治理	依托产业园已建场所	/	/	依托园区原有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养	/	10	
5	风险防范	化学品原辅料设专用仓储区，采用托盘存放，分区防渗，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	依托园区原有
合计			/	87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9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场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西面为一块空地，北面为北环路，总占地面积705亩，总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其中厂房66万平方米；宿舍、办公楼等其他辅助设施15万平方米，总投资139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5万元。本次环评主要变更内容为：阳极封孔工段封孔剂由原无镍封孔剂变更为含镍型封孔剂，阳极氧化废气处理工艺改变，新增拉丝机10台、曝光显影线1条、镗雕机43台、喷涂打磨线12条，喷砂机由原4台新增至22台，抛光由原干式变更为湿式且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新增工件CNC后清洗线3条，总体车间布局作了调整。 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镁、铝合金件冲压车间，铝件CNC加工机台和清洗线1条，5条阳极氧化生产线、2条A处理线、2条清洗线、5条化成线，镁、铝合金组装车间，2条自动涂装线，10条自动涂装线，镁铝合金加工车间，3条溅镀线，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等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套镁合金件、960万套笔记本外壳塑料件、360万套一体机外壳塑料件、440万件电脑内置件、5000万套手机铝合金件、1000万套触摸屏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变更内容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书结论及舒城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及生产废水厂内预处理后委托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方案。	本次验收内容为C栋4条涂装喷漆线，并将其中一条喷漆线变更为喷粉线，其中喷粉线布不涉及生产废水，喷漆线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会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等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	按照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放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染色废水、含镍封孔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预处理后经4条独立的架空管道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其中，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含磷废水）、染色废水预处理后应达到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含镍废水预处理后，镍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并在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镍在线监控装置。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大部分回用于阳极氧化生产，阳极氧化生产线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80%。 你公司应规范建设各类废水预处理设施，按规范化要求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除生活污水外，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向联科污水处理厂输送各类废水的管道、回用水管道均须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和新增的打磨废水，都是进入喷漆废水净化水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絮凝漂浮物为漆渣，定期处理，净化水池沉淀物每年处理一次，与漆渣一起处置，喷漆及水膜除尘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杭埠污水处理厂。

3	规范建设喷砂抛丸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洗枪和网板清洗挥发废气、磷化酸洗废气、化学抛光及氧化废气、镗雕废气、CNC加工油雾废气等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废气净化介质，确保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阳极氧化工段生产的氯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打磨废气和喷粉废气，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做好基础防渗，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盗并设置警示标志。对不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再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已按照固废其类型进行分类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已在第一阶段完成了验收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仓库，周边应设围堰、边沟，建设体积不小于1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风险单元与事故应急池始终保持连通状态。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事故应急池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已经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备案。
7	你公司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人员从事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员工环境保护培训，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已落实

4.3.3“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进行调试，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4-10，“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3 年 7 月 15 日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舒发改备案[2013]65 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
2	环评	2017 年 4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5 月 1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7）31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同时原批复六环评（2015）118 号文废止
4	动工及竣工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建设，2018 年 8 月完工，项目进入调试运行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 4 条涂装喷漆线和 1 条喷粉线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 4 条涂装喷漆线和 1 条喷粉线，并能到达产能要求，满足项目竣工部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7	验收监测情况	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1~0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表 4-1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喷漆废气	4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漆雾采用水幕帘吸收+滤棉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洗枪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变更新增的漆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一并纳入各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各套净化系统处理后采用 20m 排气筒排放	风机负压抽风系统+4 套废气净化设施+4 根 20m 排气筒	共 4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漆雾采用水幕帘吸收后，与洗枪水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楼顶水喷淋+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排放；变更新增的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	/	/	项目将 1 条涂装喷漆线变更为喷粉线，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污水分流、分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共分为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含磷废水）、染色废水、封孔废水（含镍）共计四股废水。经厂区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 4 条架空污水管道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综合废水主要为酸脱、中和、氧化、水洗槽等溢流水、拉丝废水、新增湿法打磨废水及含尘废气吸附净化废水。 （2）含磷废水来源于化抛、脱脂、后水洗槽溢流水。 （3）染色废水来源于染色槽、后水洗槽溢流水以及喷漆房废水。 （4）封孔废水来源于经镍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封孔槽液和封孔后水洗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和新增的打磨废水，都是进入喷漆废水净化水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絮凝漂浮物为漆渣，定期处理，净化水池沉淀物每年处理一次，于漆渣一起处置，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冷却塔等设置围挡/隔声屏障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的独立单层危险废物暂存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一般工业 废物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袋装化收集，各厂房、办公生活区设立垃圾桶临时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	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储存区，并设置围堰；厂区分区防渗；事故水收集池 1000m ³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等	依托原有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原环评及批复基础上进行部分生产工艺及对应原辅材料、设备变更，增加中间生产工段，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变更后厂区污染预测分析可知，变更后各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水分质处理后一并经管道接入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产生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后，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变更总体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5日以六环评〔2017〕31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场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西面为一块空地，北面为北环路，总占地面积705亩，总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其中厂房66万平方米；宿舍、办公楼等其他辅助设施15万平方米，总投资139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5万元。本次环评主要变更内容为：阳极封孔工段封孔剂由原无镍封孔剂变更为含镍型封孔剂，阳极氧化废气处理工艺改变，新增拉丝机10台、曝光显影线1条、镗雕机43台、喷涂打磨线12条，喷砂机由原4台新增至22台，抛光由原干式变更为湿式且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新增工件CNC后清洗线3条，总体车间布局作了调整。

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镁、铝合金件冲压车间，铝件CNC加工机台和清洗线1条，5条阳极氧化生产线、2条A处理线、2条清洗线、5条化成线，镁、铝合金组装车间，2条自动涂装线，10条自动涂装线，镁铝合金加工车间，3条溅镀线，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等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套镁合金件、960万套笔记本外壳塑料件、360万套一体机外壳塑料件、440万

件电脑内置件、5000万套手机铝合金件、1000万套触摸屏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变更内容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书结论及舒城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及生产废水厂内预处理后委托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方案。

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放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染色废水、含镍封孔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预处理后经4条独立的架空管道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其中，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含磷废水）、染色废水预处理后应达到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含镍废水预处理后，镍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并在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镍在线监控装置。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大部分回用于阳极氧化生产，阳极氧化生产线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80%。

你公司应规范建设各类废水预处理设施，按规范化要求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除生活污水外，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向联科污水处理厂输送各类废水的管道、回用水管道均须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2.规范建设喷砂抛丸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洗枪和网板清洗挥发废气、磷酸洗废气、化学抛光及氧化废气、镭雕废气、CNC加工油雾废气等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废气净化介质，确保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阳极氧化工段生产的氯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做好基础防渗，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盗并设

置警示标志。对不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再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仓库，周边应设围堰、边沟，建设体积不小于1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风险单元与事故应急池始终保持连通状态。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向舒城县环保局及我局报告试生产情况，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你公司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人员从事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员工环境保护培训，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本项目环境管理按照变更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执行，我局六环评〔2015〕118号文同时废止。

六、舒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厂区不设生产废水排口，生活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总磷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6.2.1 固定源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喷粉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1	喷漆工段	甲苯	40	5.2	20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7		
		颗粒物	1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	打磨工段	颗粒物	120	5.9	20	
3	喷粉工段	颗粒物	120	5.9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	

6.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监控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2	甲苯	2.4	
3	二甲苯	1.2	
4	颗粒物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监测 2 天，每天加采 10%平行样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数量(个)	高度(m)	内径(cm)	
1	喷漆工段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1#~4#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20	65×4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打磨工段水膜除尘出口◎5#	颗粒物	1	20	90×90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喷粉工段处理设施出口◎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20	65×6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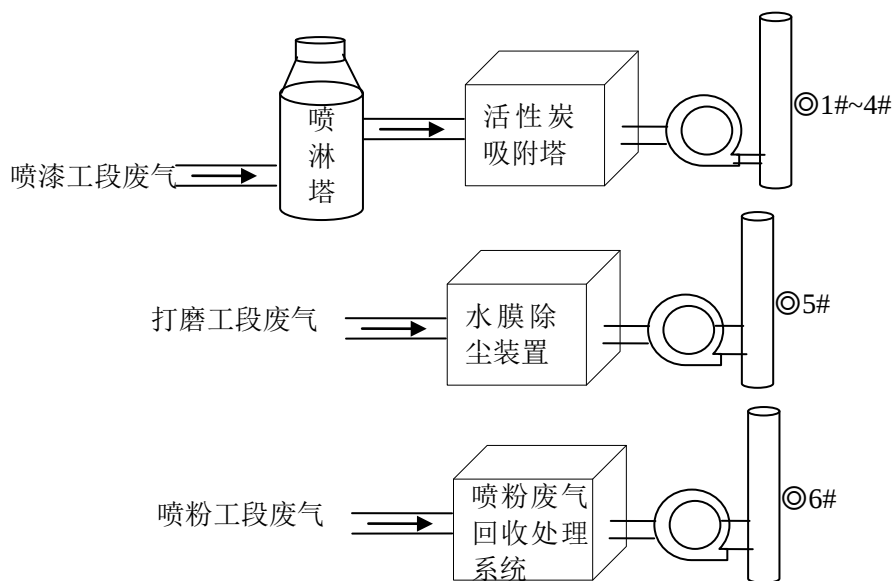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点位图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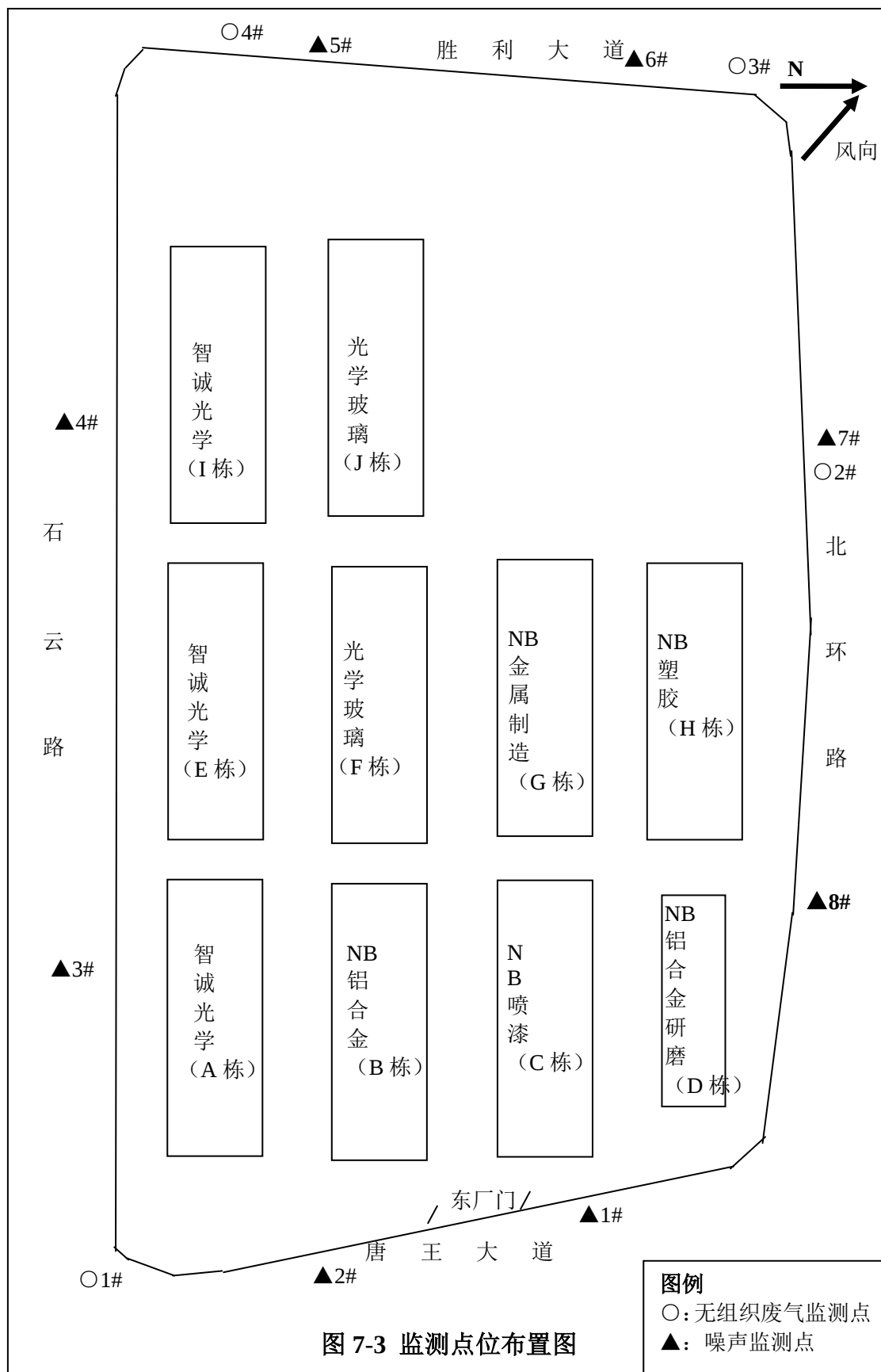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大气监测点，测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点位见图 7-3，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2#~○4#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2 天，4 次/天

7.4 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8#）。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八、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等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所使用的采样、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TE20165975	2019-11-14
2			TTE20180467	2019-11-14
3			TTE20151892	2019-09-05
4			TTE20166064	2019-09-05
5			TTE20140461	2019-09-05
6			TTE20180466	2019-01-16
7		气体采集分析仪器 3072	TTE20142555	2019-09-05
9			TTE20131313	2019-09-05
10			TTE20131315	2019-11-14
11			TTE20131311	2019-09-05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	气体采集分析仪器 2062	TTE20140103	2019-09-05
13			TTE20142792	2019-09-05
14			TTE20142797	2019-09-05
15			TTE20142796	2019-09-05
16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	TTE20140723	2019-11-06
17		气相色谱仪	TTE20161148	2019-11-06
18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3688	2019-10-16
19		标准 COD 消解器	TTE20162517	2019-10-16
20		生化培养箱	TTE20131137	2019-09-02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50952	2019-09-13
22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41952	2019-09-13
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TTE20131158	2019-09-13
24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7	2019-09-13
2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0	TTE20170144	2019-09-13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均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8.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值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8	2	100	4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石油类	8	——	——	2	100
动植物油	8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2	100

8.5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要求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气袋进行了气密性检测，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8-4。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0467	dB(A)	94.0 (标准声源)	2018.11.01	昼间测量前	94.0	0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夜间测量前	94.0	0	合格
					夜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8.11.02	昼间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昼间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夜间测量前	94.0	0	合格
					夜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工况证明见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装置运行工况见表 9-1。从表中可以看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表 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18.11.1	2018.11.2
实际产能 (件/天)	喷涂件	3300	3248
	喷粉件	8426	8208
	合计	11726	11456
环评设计产能		416 万件/年（13333 件/天）	
负荷（%）		87.9	85.9

9.2 环保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8.11.01	第一次	8.53	99	192	83.7	8.14	0.58	3.36	0.23	6.08
	第二次	8.59	116	187	80.2	8.60	0.62	3.00	1.00	5.75
	第三次	8.42	118	152	77.2	8.14	0.63	2.65	0.57	5.21
	第四次	8.51	140	189	71.2	8.72	0.67	2.81	1.12	6.95
	日均值/范围	8.42~8.59	118	180	78.1	8.40	0.63	3.00	0.73	6.00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	10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1.02	第一次	8.51	94	105	29.4	7.15	0.71	1.75	0.63	0.73
	第二次	8.51	78	92	23.7	6.87	0.74	1.61	0.77	0.67
	第三次	8.54	84	83	22.2	8.04	0.67	1.72	0.42	1.14
	第四次	8.59	74	84	21.2	8.23	0.68	1.75	0.52	0.96
	日均值/范围	8.51~8.59	83	91	24.1	7.57	0.70	1.71	0.59	0.8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	10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主要是对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出口、水膜除尘出口、喷粉废气出口进行了监测，具体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A 线 1#排气筒 出口	2018. 11.01	第一次	6137	0.35	2.15×10 ⁻³	ND	/	3.04	0.0186	<20	<0.123
		第二次	6064	0.10	6.06×10 ⁻⁴	ND	/	2.44	0.0148	<20	<0.121
		第三次	6365	0.28	1.78×10 ⁻³	ND	/	2.68	0.0171	<20	<0.127
	20.18. 11.02	第一次	7126	ND	/	ND	/	32.0	0.228	<20	<0.143
		第二次	6775	0.18	1.22×10 ⁻³	ND	/	41.0	0.278	<20	<0.136
		第三次	6516	0.20	1.30×10 ⁻³	ND	/	53.3	0.347	<20	<0.130
	标准值		——	40	5.2	70	1.7	120	17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喷漆 B 线 2#排气筒	2018.1 1.01	第一次	9605	ND	/	ND	/	2.35	0.0225	<20	<0.192
		第二次	10101	ND	/	ND	/	2.93	0.0296	<20	<0.202
		第三次	10002	ND	/	ND	/	3.44	0.0344	<20	<0.200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 1.02	第一次	9695	0.58	5.62×10 ⁻³	0.56	5.43×10 ⁻³	4.60	0.0446	<20	<0.194
		第二次	10017	0.42	4.21×10 ⁻³	0.54	5.41×10 ⁻³	4.82	0.0483	<20	<0.200
		第三次	9931	ND	/	ND	/	5.98	0.0594	<20	<0.199
	标准值		——	40	5.2	70	1.7	120	17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喷漆 C 线 3#排气筒	2018.1 1.01	第一次	6657	ND	/	ND	/	13.0	0.0865	<20	<0.133
		第二次	6874	0.34	2.34×10 ⁻³	ND	/	17.9	0.123	<20	<0.137
		第三次	6896	0.61	4.21×10 ⁻³	ND	/	17.2	0.119	<20	<0.138
	2018.1 1.02	第一次	6575	ND	/	ND	/	5.65	0.0371	<20	<0.132
		第二次	6956	0.17	1.18×10 ⁻³	ND	/	6.17	0.0429	<20	<0.139
		第三次	6597	ND	/	ND	/	6.63	0.0437	<20	<0.132
	标准值		——	40	5.2	70	1.7	120	17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D 线 4#排气筒	2018.1 1.01	第一次	8650	0.28	2.42×10 ⁻³	ND	/	8.31	0.0719	<20	<0.173
		第二次	8490	0.10	8.49×10 ⁻⁴	0.59	5.01×10 ⁻³	7.61	0.0646	<20	<0.170
		第三次	9092	0.69	6.27×10 ⁻³	0.65	5.91×10 ⁻³	9.28	0.0843	<20	<0.182
	2018.1 1.02	第一次	9230	0.42	3.88×10 ⁻³	0.45	4.15×10 ⁻³	7.00	0.0646	<20	<0.185
		第二次	8556	0.36	3.08×10 ⁻³	0.89	7.61×10 ⁻³	12.7	0.109	<20	<0.171
		第三次	8095	0.33	2.67×10 ⁻³	0.42	3.40×10 ⁻³	14.4	0.117	<20	<0.162
	标准值		——	40	5.2	70	1.7	120	17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水膜除尘、喷粉线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膜除尘设备出口 5#	2018.1 1.01	第一次	22771	<20		<0.455	
		第二次	23672	<20		<0.473	
		第三次	22066	<20		<0.441	
	2018.1 1.02	第一次	24157	<20		<0.483	
		第二次	25222	<20		<0.504	
		第三次	24066	<20		<0.481	
	标准值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处理设施出口 6#	2018.1 1.01	第一次	12007	11.9	0.143	<20	<0.240
		第二次	11603	16.4	0.190	<20	<0.232
		第三次	11373	16.1	0.183	<20	<0.227
	2018.1 1.02	第一次	11989	8.57	0.103	<20	<0.240
		第二次	11742	10.4	0.122	<20	<0.235
		第三次	11433	10.5	0.121	<20	<0.229
	标准值		——	120	17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喷漆线 4 套喷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水膜除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线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对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1~02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8.11.01	第一次 11: 00-12:00	101.4	19.7	56.1	2.4	东南
	第二次 12:30-13:30	101.3	20.4	53.7	2.3	
	第三次 14:00-15:00:	101.3	20.6	54.1	2.4	
	第四次 15:30-16:30	101.4	19.9	57.3	2.5	
2018.11.02	第一次 09:00-10:00	101.5	19.6	56.3	2.5	东南
	第二次 10: 30-11: 30	101.4	20.1	52.8	2.4	
	第三次 12: 00-13: 00	101.3	20.4	52.6	2.4	
	第四次 13:30-14:30	101.2	20.9	52.4	2.3`	

表 9-6 项目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8.11.01	甲苯	上风向 1 [#]	ND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 2 [#]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 1 [#]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	1.12	1.02	0.87	0.92	1.24	4.0	达标
		下风向 2 [#]	1.24	1.21	1.00	1.08			
		下风向 3 [#]	1.24	1.12	1.04	1.06			

2018. 11.02		下风向 4 [#]	1.21	1.16	1.05	1.14			
	颗粒物	上风向 1 [#]	0.125	0.090	0.072	0.107	0.215	1.0	达标
		下风向 2 [#]	0.143	0.161	0.090	0.143			
		下风向 3 [#]	0.125	0.125	0.108	0.179			
		下风向 4 [#]	0.161	0.215	0.126	0.125			
	甲苯	上风向 1 [#]	ND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 2 [#]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 1 [#]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	0.93	0.84	0.87	0.82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2 [#]	1.06	0.91	0.93	0.89			
		下风向 3 [#]	1.01	0.93	0.95	0.89			
		下风向 4 [#]	0.98	0.90	1.01	0.91			
	颗粒物	上风向 1 [#]	0.036	0.036	0.018	0.036	0.126	1.0	达标
		下风向 2 [#]	0.053	0.054	0.036	0.036			
		下风向 3 [#]	0.071	0.054	0.036	0.126			
		下风向 4 [#]	0.053	0.036	0.036	0.090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1 月 1 日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 $0.215\text{mg}/\text{m}^3$ ；2018 年 11 月 2 日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 $0.126\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表 9-7。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1.01	项目东厂界外1m处▲1#	57.7	54.4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东厂界外1m处▲2#	56.2	53.7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m处▲3#	58.7	54.1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m处▲4#	55.5	52.7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m处▲5#	51.7	48.2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m处▲6#	51.0	48.0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m处▲7#	58.5	54.0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m处▲8#	56.0	54.4			达标	达标
2018.11.02	项目东厂界外1m处▲1#	58.0	53.8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东厂界外1m处▲2#	57.5	54.6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m处▲3#	57.1	53.4			达标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m处▲4#	56.5	53.1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m处▲5#	52.8	49.4			达标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m处▲6#	51.7	48.3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m处▲7#	57.8	54.3			达标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m处▲8#	57.7	53.1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8年11月1日：晴、风速 2.4m/s；2018年11月2日：晴、风速 2.7m/s。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8、9-9。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 A 线	0.151	6552	3.25
	喷漆 B 线	0.0398		
	喷漆 C 线	0.0754		
	喷漆 D 线	0.0852		
	喷粉线	0.144		
甲苯	喷漆 A 线	1.41×10^{-3}	12.1 $\times 10^{-3}$	0.0793
	喷漆 B 线	4.92×10^{-3}		
	喷漆 C 线	2.58×10^{-3}		
	喷漆 D 线	3.19×10^{-3}		
二甲苯	喷漆 B 线	5.42×10^{-3}	10.64 $\times 10^{-3}$	0.0697
	喷漆 D 线	5.22×10^{-3}		

表 9-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批准排放总量 (t/a)	验收监测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	135.5	6739.2	0.913
氨氮	/	7.99		0.0538
石油类	/	3.44		0.0232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由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监测、废气固定源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主要对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 4 条喷漆工段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集中收集，再分别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主要是对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塔出口、水膜除尘出口、喷粉废气出口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线 4 套喷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水膜除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线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

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对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1日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 $0.215\text{mg}/\text{m}^3$ ；2018年11月2日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 $0.126\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5 固废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3.4t/年，经收集后交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无尘布：在喷漆前处理的时候会使用到无尘布，产生量约为0.7t/a，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喷粉废滤芯：喷粉工段粉尘循环回收利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的时候会产生废滤芯，滤芯产生量为0.032t/a，由于暂未产生，暂时未签订处置协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44.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2、危险固废

①洗枪水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08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漆渣：在喷漆、喷漆水净化、打磨工段及水膜除尘装置均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18.2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8.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④废油漆桶：产生量约5.8t/a，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2 建议

10.2.1、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尽快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10.2.2、加强对各类废气治理、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2.3、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喷涂件 416.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喷涂件 416.6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环评（2017）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7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11.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552			
运营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67392	——	0.67392	——	——	——	——	——	+0.67392		
	化学需氧量	——	135.5	500	0.913	——	0.913	——	——	——	——	——	+0.913		
	氨氮	——	7.99	——	0.0538	——	0.0538	——	——	——	——	——	+0.0538		
	石油类	——	3.44	20	0.0232	——	0.0232	——	——	——	——	——	+0.0232		
	废气	——	——	——	6.5366	——	6.5366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6832	0.0036832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	40	0.0793	——	0.0793	——	——	——	——	——	+0.0793	
二甲苯	——	——	70	0.0697	——	0.0697	——	——	——	——	——	+0.0697			
非甲烷总烃	——	——	120	3.25	——	3.25	——	——	——	——	——	+3.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情况



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喷粉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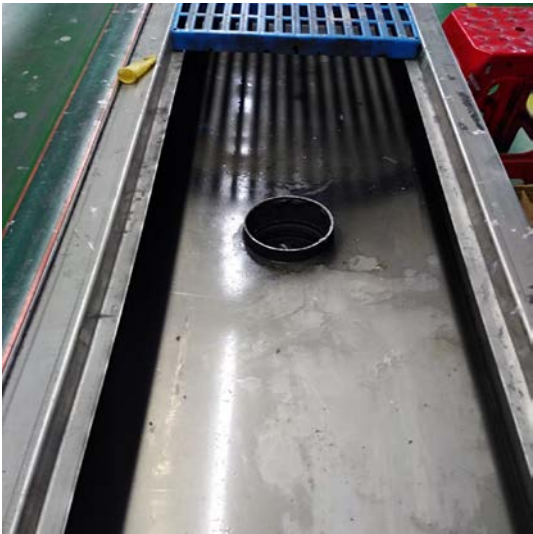
喷涂线体



喷漆室及水幕帘



打磨线体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5 月 1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7）31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同时六环评（2015）118 号文废止。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束永甫

联系电话：181-7505-8019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批复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舒发改备案〔2013〕65号

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筹）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筹）：

报来《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筹）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筹）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1392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建厂房 400000 平方米、宿舍、办公楼 25000 平方米及购置生产设备。

2013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函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7〕31 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我局曾以六环评〔2015〕118 号文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变化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需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和总体布局发生重大调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现对变更环评批复如下：

一、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场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西面为一块空地，北面为北环路，总占地面积 705 亩，总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 66 万平方米；宿舍、办公楼等其它辅助设施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39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5 万元。本次环评主要变更内容为：阳极封孔工段封孔剂由原无镍封孔剂变更为含镍型封孔剂，阳极氧化废气处理工艺改变，新增拉丝机 10 台、曝光显影线 1 条、镭雕机 43 台、喷涂打磨线 12 条，喷砂机由原 4

台新增至 22 台，抛光由原干式变更为湿式且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新增工件 CNC 后清洗线 3 条，总体车间布局作了调整。

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镁、铝合金件冲压车间，铝件 CNC 加工机台和清洗线 1 条，5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2 条 A 处理线、2 条清洗线、5 条化成线，镁、铝合金组装车间，2 条自动涂装线，10 条自动涂装线，镁铝合金加工车间，3 条溅镀线，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等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套镁合金件、960 万套笔记本外壳塑料件、360 万套一体机外壳塑料件、440 万件电脑内置件、5000 万套手机铝合金件、1000 万套触摸屏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变更内容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书结论及舒城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及生产废水厂内预处理后委托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方案。

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放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区内雨水、污水、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染色废水、含镍封孔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预处理后经 4 条独立的架空管道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其中，综合废水、乳化脱脂废水（含磷废水）、染色废水预处理后应达到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含镍废

水预处理后,镍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限值,并在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镍在线监控装置。排入联科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大部分回用于阳极氧化生产,阳极氧化生产线水重复利用率不小 80%。

你公司应规范建设各类废水预处理设施,按规范化要求建设生活污水排放口。除生活污水外,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向联科污水处理厂输送各类废水的管道、回用水管道均须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2. 规范建设喷砂抛丸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洗枪和网板清洗挥发废气、磷化酸洗废气、化学抛光及氧化废气、镭雕废气、CNC 加工油雾废气等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废气净化介质,确保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阳极氧化工段生产的氯化氢(盐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做好基础防渗,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盗并设置警示标志。对不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或回收再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化学制剂仓库，周边应设围堰、边沟，建设体积不小于1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风险单元与事故应急池始终保持连通状态。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向舒城县环保局及我局报告试生产情况，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你公司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人员从事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员工环境保护培训，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本项目环境管理按照变更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执行，我局六环评〔2015〕118号文同时废止。

六、舒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舒城县环保局，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4：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批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验函〔2017〕76 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场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西面为一块空地，北面为北环路，总占地面积 705 亩。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和总体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六环评〔2017〕31 号）。

项目环评申报建设内容：镁、铝合金件冲压车间，铝件 CNC 加工机台和清洗线 1 条，5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2 条 A 处理线、2 条清洗线、5 条化成线，镁、铝合金组装车间，12 条自动涂装

线，镁铝合金加工车间，3条溅镀线，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等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套镁合金件、960万套笔记本外壳塑料件、360万套一体机外壳塑料件、440万件电脑内置件、5000万套手机铝合金件、1000万套触摸屏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成内容：镁、铝合金件冲压车间，铝件CNC加工机台和配套清洗线3条，2条阳极氧化生产线、1条A处理线、1条清洗线、1条化成线，镁、铝合金组装车间，7条自动涂装线，镁铝合金加工车间，注塑车间，3条溅镀线。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等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形成年产镁合金件610万套、笔记本外壳650万套、电脑内置件100万套、手机铝合金件390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查，我局同意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三、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规范设置排气筒，

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废气净化介质，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废水在线监控装置的定期比对监测及运行维护管理，提高阳极氧化生产线水重复利用率。

4、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做好运行台账。

5、完善事故应急设施连通及截断系统设置；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舒城县环保局。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残次品等）

废旧物资处理合约

处理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徽六安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

收购方：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33 号建材大楼 4 楼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双方承诺及保证

2.1 甲乙方共同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2.2 甲方承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2.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2.4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若因环保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如发生下述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5.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2.5.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2.5.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第三条、废品处理（具体种类及价格详见附件清单）规定

注：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价格必须按照竞标价格进行回收，三月内不另行调价。

3.2 废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时，三月后经双方市场调查后可重新议定价格，签定价格补充附件《价格清单》，三个月内不再另行调价。

3.2.1 规定可调价日期：

分别是：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3.2.2 调价依据：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废品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分析，并参照调价日期前一天市场价格进行调价。

价格走势参考网站：《中国再生网》、《中国废品网》等

3.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欺诈行为，乙方如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欺诈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所有出厂的物品都由甲方负责人清点过磅，整个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5 乙方应对回收的物品分类并严格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处理，所有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事先特别申明，本协议下之废弃物应在出厂前由乙方作粉碎处理。

3.6 在回收处理期间，当发现有与本协议无关之报废品或异常之对象诸如零部件，其它事务用品等，应立即报交甲方相关人员处理。

第四条、作业条款：

4.1 人力需求：

乙方正常需安排驻厂工作人员：2~3人，用于整理甲方厂区内各报废区域的废品。当甲方废品量增大或夜间垃圾房门前道路上堆满杂物，乙方需安排1~2人在夜班，保证垃圾房门前道路24小时畅通与整洁、清洁，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

4.2 车辆需求：

乙方日常驻厂运输货车2台及内燃柴油叉车一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增加车辆，保证甲方废品正常处理。

4.3 乙方驻厂工作时间

早晨7:00至晚上18:00，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长时间。

4.4 过磅时间与要求：

4.4.1 每周一至周五（8:00至17:00）为过磅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注：周末及法定假日，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会提前安排废材厂商工作事宜及过磅时间。

4.4.2 乙方装卸或过磅各类废品时，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到场，确认，并接受厂务管理人员及保安现场监督及检查。

4.5 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各类废品做到100%回收处理，乙方在甲方每个工作日规定时间进行报废物品装车，并于装车后及时清理好现场。

4.6 保持垃圾房前道路24小时畅通，各类生产废品需分类处理。废材厂商对废品打包时，不得将我公司的纸箱、塑料、金属装入打包袋内，如有发现将按照5.2.5项进行处理。

4.7 乙方须按相关法律对废弃物做无害处理，乙方依约定清除、转移、处理甲方之废弃物必须合法进行处置或加工回收后再利用，不得未经处置或加工，将甲方之废弃物转售。若乙方怠于无害处理之职责及违反本合约条款，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政府罚款，第三人索赔要求等）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违背上述协议有关规定事宜，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及终止乙方之收购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乙方驻厂人员约束条款：

5.1 乙方驻厂人员在收购甲方报废品期间，应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管理好自己的员工，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

5.2 乙方驻厂人员在甲方固定场所活动，非相关报废物品不得挪拿：

5.2.1 不得将某种废品混在其他种类废品中称重；

5.2.2 不得将某种废品混在垃圾中带出；

5.2.3 不得将回收的物品或拆下的元器件以新品名义销售给第三方；

5.2.4 不得将甲方要求在甲方工厂拆卸处理或粉碎处理的废弃物未经处理带出；不得私下与甲方人员发生请客送礼等行

为；

5.2.5 不得将涉及甲方或甲方代工产品的商标、标志带出甲方厂区。

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的，第一次处罚金10000.00元，第二次处罚金20000.00元，第三次由甲方单方面终止乙方回收处理资格。乙方接到甲方处罚通知后，3日内必须做出解释、书面承诺书、缴纳罚金，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回收资格。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未履行本合约约定义务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刑事或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条、押金与结账方式：

6.1 缴纳收购报废品之保证金方式：2万元人民币期满后归还。（本合约期间如因乙方需承担罚款、违约金或赔偿而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应当在7天内予以补足，超过15天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2 结账方式：

6.2.1 生产性废品及固定资产：由我公司管理人员每次统计所卖废品费用，通知厂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乙方不按时配合时，甲方有权以乙方保证金冲抵，并停止乙方收购业务；

6.2.2 日常废品：厂商与我司签订协议之日前，需缴纳预付款5万元人名币，每次统计所卖废品费用从预付款中扣除。

当预付款不足 2 万元时，我司管理人员通知厂商将预付款补足至 5 万元。预付款不足 2 万元时，禁止所有废品出厂。

第七条、用工要求：

7.1 对于乙方因业务需要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员工，无论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或是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派任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保证合法用工。

7.2 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必须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付给其员工薪水，并遵循其他相应的劳动法律法规。

7.3 乙方员工或派遣员工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工伤、意外伤害等事项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乙方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8.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12 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延期付款部分的 5% 计算。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9.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二条、补充约定

12.1 乙方人员按规定在甲方进行收购清理工作时，不受任何人员刁难敲诈。甲方一旦接到乙方的举报反映上述情况，应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处理，将结果告之乙方相关人员，并为乙方人员保密。

12.2 废品处理区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及时清洁（含整理过程中飘飞散落到其他区域的垃圾），乙方要做到废品处理区地面无零散垃圾、废品清理及时、堆放整齐。

12.3 若因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需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期限内按约履行双方权利与义务。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持甲方厂区及生活区环境清洁卫生，避免甲方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厂区及生活区内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厂区及生活区垃圾房（不含建筑垃圾）；

2、清运频次：甲方的厂区及生活区够满一车时，乙方需提前安排车辆清运；

3、清运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承包期限

1、乙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按照 370 元/车的标准收取。（垃圾清运的车辆为市政垃圾车，除特殊情况外，生活垃圾够满一车时才进行清运）。

2、结算方式：每月 25 号结算上月垃圾清运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甲方公共区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务出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其资质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1808-065

甲 方：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洗枪水	900-401-06	丙酮、异丙酮、二甲苯	12 吨	焚烧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油漆粉末	20 吨	焚烧	袋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油漆粉末	0.7 吨	焚烧	袋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漆、油墨	48 吨	焚烧	桶装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基础油、乳化液	16 吨	焚烧	桶装
6	废酸	900-300-34	硝酸、磷酸	200 吨	物化	桶装
7	废碱	900-352-35	氢氧化钠	120 吨	物化	桶装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砂纸化合物、镁铝、基础油	1 吨	焚烧	袋装
9	废漆渣	900-252-12	乙酸乙酯、油漆	90 吨	焚烧	袋装
10	喷涂废水	900-252-12	苯系物	5 吨	焚烧	桶装
11	玻璃残渣	900-041-09	切削液	2.5 吨	焚烧	袋装
12	泥渣	900-253-12	油墨	0.5 吨	焚烧	袋装
13	废网版	900-041-49	油墨	1 吨	焚烧	袋装
14	滤芯/滤袋	261-087-46	镍	3.5	填埋	袋装
15	废油墨	900-253-12	油墨	0.006	焚烧	桶装
16	废灯管	900-023-29	汞	300 根	暂存	袋装

第 1 页 共 5 页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10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 3、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 2、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



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2018年9月18日——2019年9月17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处置厂区：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路1299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_____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含废弃化学品暂存): 规模为 19470 吨/年; 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收集和贮存, 规模为 10 吨/年; 废铅酸电池(HW49)收集和贮存, 规模为 500 吨/年; 磷化渣和无机污泥(HW16、HW17、HW32、HW49)收集和贮存, 规模 2000 吨/年(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酸碱处理, 规模 9900 吨/年。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2016.1.27 至 2019.1.26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	字 241100400033 号	业户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 第3类; 第四类: 第1项; 第五类: 第1项; 第六类: 第1项、第2项; 第八类: 第8类; 第九类: 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8：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表

安徽胜利二阶段（喷涂线）验收产能日报表

喷漆 4 条线+喷粉 1 条线

区分	喷粉线 (件)	喷漆线 (件)	合计	环评年总 产能 (12 条线) 万件
2018/11/1	3300	8426	11726	1000
2018/11/2	3248	8208	11456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9：喷粉线申请函

关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条油漆涂装线调整为一条喷粉线的备案

申 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场界东临唐王大道，南临石兰路，项目原环评阶段规划于 C# 厂房 3F、4F 设油漆涂装线 12 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拟将其中 1 条油漆涂装线调整变更为 1 条喷粉线。

一、油漆涂装线排污情况说明

1、废气

油漆涂装线设置水帘设施，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经水帘+滤棉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根据环评计算可知，单条喷漆线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444t/a（其中 0.15t/a 无组织形式排放）；二甲苯废气排放量为 0.509t/a（其中 0.148t/a 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1.906t/a（其中 0.553t/a 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根据环评计算可知，单条喷漆线水帘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COD 最终排放量为 0.014t/a，NH₃-N 最终排放量为 0.001t/a。

3、固废

根据环评计算可知，单条喷漆线漆渣产生量为 0.15t/a；洗枪水 0.6t/a；废滤棉、活性炭 75.08t/a；废油漆桶 1.25t/a。

二、喷粉线排污情况分析

1、项目变更后的喷粉线工艺说明



图 1 项目变更后的喷粉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挂：将产品放置于喷粉柜内的托座上；

②喷粉：将产品送入喷粉室进行静电粉末（环氧树脂）喷涂作业。工作原理：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设备自带过滤回收系统，喷粉过程中，粉末 60%附着在产品上，40%在喷粉柜内通过吸风机吸附到滤芯进行过滤处理，然后再由气泵吹气把吸在滤芯上的粉末送到回收箱内，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利用率达 92%，仅排出少量的粉尘废气。

③固化：在隧道式固化炉中（温度约 $180\pm 20^{\circ}\text{C} \times 10\sim 20\text{min}$ 左右）高温下将涂层熔融、流平、交流固化。项目采用电加热和吹风冷却，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包装入库：将产品下线，打包后放入仓库。

2、喷粉生产排污分析

喷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①粉尘

本条喷粉线日用量为 60kg，年用量 18t，约 10.8t 附着于产品上，剩余 7.2t 粉体进入过滤回收系统，约 6.62t ($7.2\text{t} \times 92\% = 6.62\text{t}$) 可由设备回收使用，剩余 0.58t/a 进入集气罩，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化有机废气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其防腐性、物理机械性和烘烤性均较好，颗粒度小、分散性好，长期存放不会结块，环氧树脂固化不使用固化剂，查阅资料，此类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而本项加热在 180°C 左右使其缓慢固化，固化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讯设备外壳加工项目喷粉工艺报告表（报批版）可知，环氧值（当量/100g）为 0.09~0.14，挥发份 $\leq 1\%$ ，（本条线取值 1%）则挥发量为 0.18t/a。



三、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项目其中 1 条喷漆线变更为 1 条喷粉线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如下表。

表 1 项目一条涂装线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原 1 条油漆喷涂线	变更后的 1 条喷粉线	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0.014	0	-0.014
	NH ₃ -N	0.001	0	-0.001
废气	颗粒物	0.444	0.58	+0.136
	二甲苯	0.509	0	-0.509
	非甲烷总烃	1.906	0.18	-1.726
固废（产生量）	漆渣	0.15	0	-0.15
	洗枪水	0.6	0	-0.6
	废滤棉、活性炭	75.08	0	-75.08
	废油漆桶	1.25	0	-1.25

根据上表统计可知，厂区废水排放量减少 270 m³/a，减少 COD 最终排放量为 0.014t/a，减少 NH₃-N 最终排放量为 0.001t/a。喷粉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减少喷漆线生产过程中漆渣、洗枪水、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 77.08t/a 的产生量。喷粉线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喷漆线增加 0.136t/a；二甲苯废气排放量减少 0.509t/a；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减少 1.726t/a。

四、结论

综上，项目对 1 条喷漆线变更为 1 条喷粉线后，减少了涂装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从环保的角度，项目 1 条涂装线由喷漆变更为喷粉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项目变更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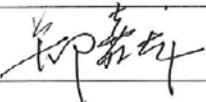
以上，特向贵局申请备案，请批准。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23073907009F(1-1)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联系电话	0564-8028028
联系人	束永甫	联系电话	0564-8028115
传真	/	电子邮箱	Yongfu.shu@vicsz.com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 中心经度 E117.1843187937 中心纬度 N31.5248457098		
预案名称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9月12日		
备案编号	341523-2018-14-L		
报送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春林	经办人	李江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26-HT。

废漆渣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8.7.5	3160	/	/	/	/	/	3160		陈林
2018.7.9	0	/	/	/	/	620	2560		陈林
2018.7.19	3860	/	/	/	/	/	6380		陈林
2018.7.24	570	/	/	/	/	3800	3390		陈林
2018.8.3	5690	/	/	/	/	5690	3190		陈林
2018.8.15	3010	/	/	/	/	4100	2300		陈林
2018.8.20	2520	/	/	/	/	/	4820		陈林
2018.9.7	2240	/	/	/	/	4460	2600		陈林
2018.9.12	1695	/	/	/	/	/	4295		陈林
2018.9.21	2155	/	/	/	/	6450	0		陈林
2018.9.27	3850	/	/	/	/	/	3850		陈林
2018.10.9	2170	/	/	/	/	/	6020		陈林
2018.10.17	1160	/	/	/	/	7180	0		陈林
2018.10.26	2290	/	/	/	/	/	2290		陈林
2018.11.1	2150	/	/	/	/	4440	0		陈林
本页合计									

— 7 —

废洗枪水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8.1.9	5120	/	/	/	/	5120	0		陈林
2018.10.9	2720	/	/	/	/	/	2720		陈林
2018.10.17	45	/	/	/	/	2765	0		陈林
本页合计									

— 7 —

喷涂废水废物管理记录表

[illegible]

— 7 —

附件 12：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61212050621	
名称：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61212050621	发证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MA

1612120506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董海松

审 核:

朱晓峰

批 准:

张锋

张锋

分析主管

日 期:

2018.11.15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02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No.219600673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87 页 共 101 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2 页 共 1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 (1)	吴亮, 王浩杰, 李黄山,	瞬时	乳白色、微臭、浑浊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 (2)	凡讲光, 张良刚, 解经	连续	滤膜、吸附管、针筒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 (3)	国	连续	滤筒、吸附管、气袋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1.01）				单位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8.53	8.59	8.42	8.51	无量纲
悬浮物	99	116	118	14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187	152	1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80.2	77.2	71.2	mg/L
石油类	6.08	5.75	5.21	6.95	mg/L
动植物油	0.23	1.00	0.57	1.12	mg/L
氨氮	8.14	8.60	8.14	8.72	mg/L
总磷	3.36	3.00	2.65	2.8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	0.62	0.63	0.67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1.02）				单位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8.51	8.51	8.54	8.59	无量纲
悬浮物	94	78	84	74	mg/L
化学需氧量	105	92	83	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23.7	22.2	21.2	mg/L
石油类	0.73	0.67	1.14	0.96	mg/L
动植物油	0.63	0.77	0.42	0.52	mg/L
氨氮	7.15	6.87	8.04	8.23	mg/L
总磷	1.75	1.61	1.72	1.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	0.74	0.67	0.6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3 页 共 15 页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1.02	0.87	0.92	mg/m ³
	颗粒物	0.125	0.090	0.072	0.1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4	1.21	1.00	1.08	mg/m ³
	颗粒物	0.143	0.161	0.090	0.14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4	1.12	1.04	1.06	mg/m ³
	颗粒物	0.125	0.125	0.108	0.17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1	1.16	1.05	1.14	mg/m ³
	颗粒物	0.161	0.215	0.126	0.125	mg/m 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0.84	0.87	0.82	mg/m ³
	颗粒物	0.036	0.036	0.018	0.03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0.91	0.93	0.89	mg/m ³
	颗粒物	0.053	0.054	0.036	0.03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0.93	0.95	0.89	mg/m ³
	颗粒物	0.071	0.054	0.036	0.12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4 页 共 15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4#	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0.90	1.01	0.91	mg/m ³
	颗粒物	0.053	0.036	0.036	0.090	mg/m ³

注: 1.“ND”表示未检出。

(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 栋水磨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C 栋喷粉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6.4	16.1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90	0.1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1#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10	0.28
		排放速率 kg/h	2.15×10^{-3}	6.06×10^{-4}	1.78×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2.44	2.68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48	0.01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2#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93	3.44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96	0.03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5 页 共 15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 栋活性炭吸 附塔 3#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0.34
		排放速率 kg/h	/	2.34×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0	17.9
		排放速率 kg/h	0.0865	0.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C 栋活性炭吸 附塔 4#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28	0.10
		排放速率 kg/h	2.42×10^{-3}	8.49×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0.59
		排放速率 kg/h	/	5.01×1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31	7.61
		排放速率 kg/h	0.0719	0.06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 栋水磨除尘 设备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C 栋喷粉处理 设备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57	10.4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C 栋活性炭吸 附塔 1#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0.18
		排放速率 kg/h	/	1.22×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2.0	41.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7 页 共 15 页

(4)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吴亮, 王浩杰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2018.11.01 昼间 15:20-16:10 夜间 22:04-22:53	昼间 L_{eq}	57.7	dB(A)
			夜间 L_{eq}	54.4	
			夜间 L_{max}	57.5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6.2	
			夜间 L_{eq}	53.7	
			夜间 L_{max}	59.8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8.7	
			夜间 L_{eq}	54.1	
			夜间 L_{max}	58.9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5.5	
			夜间 L_{eq}	52.7	
			夜间 L_{max}	57.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_{eq}	51.7	
			夜间 L_{eq}	48.2	
			夜间 L_{max}	55.6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_{eq}	51.0	
			夜间 L_{eq}	48.0	
			夜间 L_{max}	54.2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8.5	
			夜间 L_{eq}	54.0	
			夜间 L_{max}	60.6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6.0	
			夜间 L_{eq}	54.4	
			夜间 L_{max}	60.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8 页 共 15 页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2018.11.02 昼间 10:00-10:43 夜间 22:01-22:49	昼间 L_{eq}	58.0	dB(A)
			夜间 L_{eq}	53.8	
			夜间 L_{max}	62.4	
东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7.5	
			夜间 L_{eq}	54.6	
			夜间 L_{max}	64.4	
南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7.1	
			夜间 L_{eq}	53.4	
			夜间 L_{max}	62.0	
南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6.5	
			夜间 L_{eq}	53.1	
			夜间 L_{max}	61.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_{eq}	52.8	
			夜间 L_{eq}	49.4	
			夜间 L_{max}	56.9	
西厂界外 1 米处 6#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L_{eq}	51.7	
			夜间 L_{eq}	48.3	
			夜间 L_{max}	60.0	
北厂界外 1 米处 7#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7.8	
			夜间 L_{eq}	54.3	
			夜间 L_{max}	59.5	
北厂界外 1 米处 8#	生产设备		昼间 L_{eq}	57.7	
			夜间 L_{eq}	53.1	
			夜间 L_{max}	57.7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9 页 共 1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位信息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内径 cm	采样孔位置
C 栋水磨除尘设备出口	26	90×90	位于水平管道，距变径下游约 0.5m，末端出口约 0.5m
C 栋喷粉处理设备出口	25	65×65	位于水平管道，距变径下游约 1.0m，距末端出口上游约 0.5m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1#出口	30	65×45	/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2#出口	30	65×45	/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3#出口	30	65×45	/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4#出口	30	65×45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0 页 共 1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水磨除尘设备出口 (2018.11.01)			监测点: C 栋喷粉处理设备出口 (2018.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19	21	23	24	27	28
截面	m ²	0.8100	0.8100	0.8100	0.4225	0.4225	0.4225
流速	m/s	8.8	9.2	8.7	8.9	8.7	8.5
动压	Pa	70	76	66	70	65	63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1	-0.00
全压	kPa	0.04	0.04	0.03	0.04	0.04	0.04
含湿量	%	5.1	5.1	5.3	3.4	3.2	3.1
烟气流量	m ³ /h	25638	26881	25231	13528	13176	12961
标干流量	m ³ /h	22771	23672	22066	12007	11603	11373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1#出口 (2018.11.01)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2#出口 (2018.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2	22	22	23	23	23
截面	m ²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流速	m/s	6.5	6.5	6.7	10.2	10.8	10.7
动压	Pa	39	38	41	94	104	101
静压	kPa	-0.03	-0.04	0.86	-0.06	-0.07	-0.08
全压	kPa	-0.00	-0.01	0.88	0.01	0.00	-0.01
含湿量	%	3.6	3.6	3.6	3.4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6883	6801	7076	10790	11348	11238
标干流量	m ³ /h	6137	6064	6365	9605	10101	10002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1 页 共 15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3#出口 (2018.11.01)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4#出口 (2018.1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烟温	℃	24	24	24	25	25	25
截面	m ²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流速	m/s	7.1	7.4	7.4	9.3	9.2	9.8
动压	Pa	46	49	49	75	73	83
静压	kPa	-0.01	-0.18	-0.17	-0.18	-0.37	-0.18
全压	kPa	-0.08	-0.14	-0.13	-0.13	-0.32	-0.13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7515	7765	7789	9805	9642	10306
标干流量	m ³ /h	6657	6874	6896	8650	8490	9092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水磨除尘设备出口 (2018.11.02)			监测点: C 栋喷粉处理设备出口 (2018.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2	22	22	25	23	25
截面	m ²	0.8100	0.8100	0.8100	0.4225	0.4225	0.4225
流速	m/s	9.4	9.9	9.4	8.9	8.6	8.5
动压	Pa	79	87	79	69	66	63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2	-0.00	-0.01
全压	kPa	0.05	0.05	0.07	0.03	0.04	0.03
含湿量	%	5.3	5.3	5.3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27547	28764	27438	13475	13132	12888
标干流量	m ³ /h	24157	25222	24066	11989	11742	11433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2 页 共 15 页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1#出口 (2018.11.02)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2#出口 (2018.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3	23	24	22	23	24
截面	m ²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流速	m/s	7.6	7.2	7.0	10.3	10.7	10.6
动压	Pa	52	47	44	93	100	98
静压	kPa	-0.02	-0.03	-0.24	-0.01	-0.04	-0.27
全压	kPa	0.01	0.00	-0.21	0.05	0.03	-0.20
含湿量	%	3.6	3.6	3.6	3.3	3.3	3.3
烟气流量	m ³ /h	8011	7617	7366	10827	11228	11195
标干流量	m ³ /h	7126	6775	6516	9695	10017	9931

参数	单位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3#出口 (2018.11.02)			监测点: C 栋活性炭吸附塔 4#出口 (2018.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烟温	℃	23	23	24	25	25	26
截面	m ²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0.2925
流速	m/s	7.0	7.4	7.1	9.9	9.2	8.8
动压	Pa	44	50	45	85	74	66
静压	kPa	-0.10	-0.19	-0.35	-0.29	-0.53	-0.55
全压	kPa	-0.07	-0.16	-0.32	-0.23	-0.47	-0.50
含湿量	%	3.5	3.5	3.4	3.3	3.3	3.4
烟气流量	m ³ /h	7389	7825	7450	10441	9701	9221
标干流量	m ³ /h	6575	6956	6597	9230	8556	8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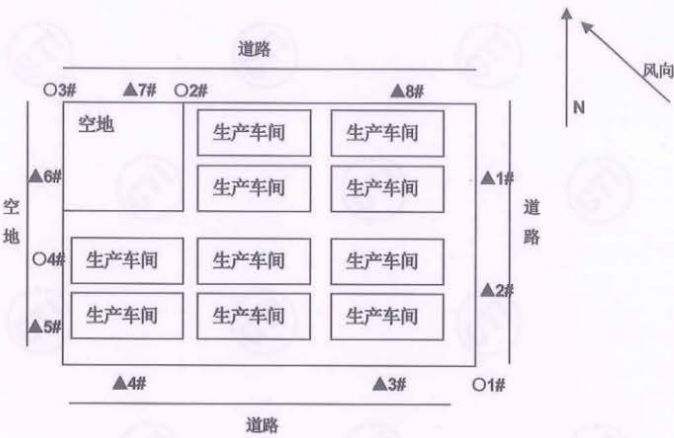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	TTE20163688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	TTE20162517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211010	TTE201311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声级计	AWA5680-4	075315	TTE2014046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4 页 共 1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K001939

第 15 页 共 15 页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